

各部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配合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及本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有關保護措施相關配套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保護對象：

(一)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保護之對象，依其可申請之保護項目而不同。

1.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被害對象，惟本法排除刑法第 227 條未成年人出於兩情相悅或有交易性質而為性交或猥褻之情形，限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類似情形；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及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僅適用第 24、25、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之被害兒童及少年。

2. 而犯罪被害保護措施之實施，則涵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

(二) 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被害人。

(三) 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

(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指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之被害人。

依前述定義，被害人含括本國人及外國人

(五) 犯罪被害人為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

1. 外籍勞工：依修法意旨，以尚未取得國籍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他國籍之「藍領」外籍勞工為保護對象。

2. 外籍配偶：主要以尚未取得國籍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他國籍之配偶為對象。

(六) 死亡被害人

(七) 重傷害被害人

三、服務項目：

(一) 協助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 保護措施：以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為主，各類保護對象可使用之服務資源參照開案標準。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上述被害人服務開案基準：

(一) 性侵害被害人：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之開案輔導個案，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需求者。

2.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者。

(二) 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之開案輔導個案，有申請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需求者。
- 2.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者。

(三) 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傷害、死亡被害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4、25、26及27條第4項或其未遂犯之罪被害人，有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需求者。
- 2.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者。

(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轉介之被害人。
- 2.移民署庇護處所轉介有保護需求之個案。
- 3.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保護者。

(五) 犯罪被害人為外籍配偶、外籍勞工

- 1.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轉介之重傷或死亡被害之外籍勞工，有保護需求者。
- 2.各縣市政府社政主管單位轉介之重傷或死亡之外籍配偶，有保護需求者。
- 3.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保護者。

(六) 死亡被害人

- 1.檢、警、調、社政機關或法院轉介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個案。
- 2.非上項轉介個案，經初步訪談及查證，已達可判斷為疑似有上項被害之情形，應屬上項之個案。

(七) 重傷害被害人

- 1.檢、警、調、社政機關或法院轉介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害之個案。
- 2.非上項轉介個案，經初步訪談及查證，已達可判斷為疑似有上項被害之情形，應屬上項之個案。

五、服務流程：如附件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 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申請：

直接轉介或告知申請人相關訊息，由申請人或其個管人員(需有委託書)逕向申請人居住地所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申請。

(二) 由個管人員直接協助申請：

- 1.若犯罪地與個案居住地同，可將申請書送所在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遞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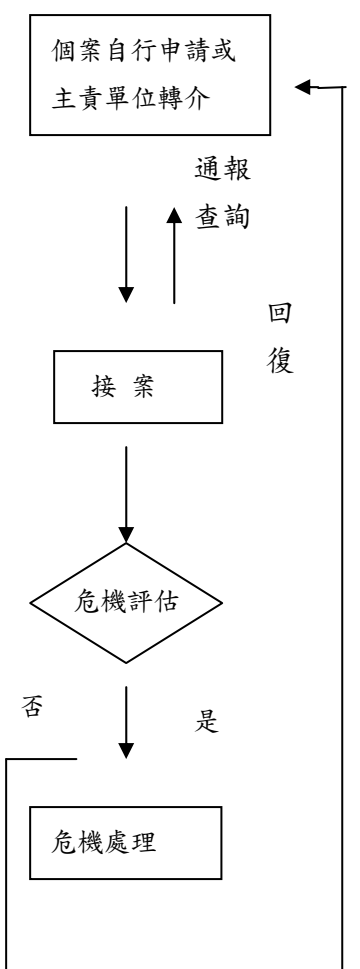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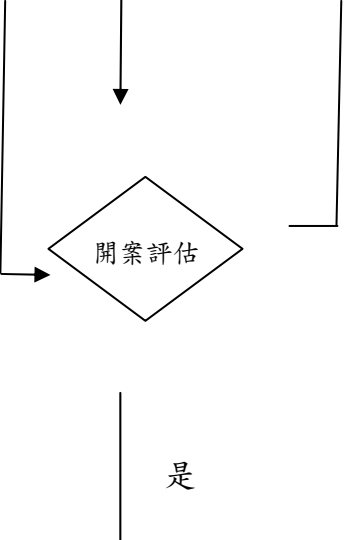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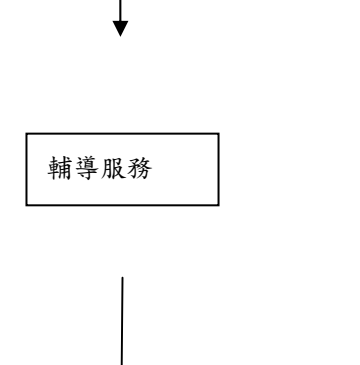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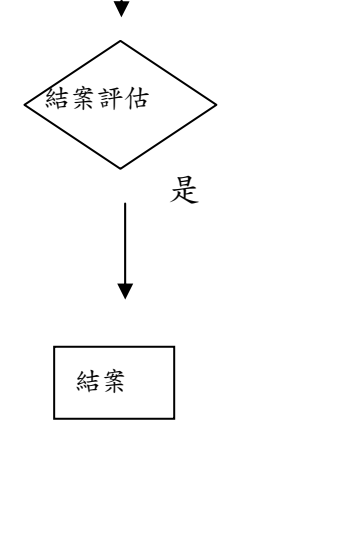
- 2.若犯罪地與申請人居住地不一，請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併其它所須資料，以雙掛號郵寄至犯罪發生地所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訊錄附如后），由該會協助向地檢署送件，並將地檢署開立之收件回執寄還，俾轉交申請人。

六、請各業務主管單位配合事項：

- （一）轉介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個案，請提供個案簡要紀錄，並敘明已提供之服務項目及額度，俾作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評估服務提供之參考。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類個案保護服務，其個案管理(服務)採委託團體辦理者，請提供所在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委託團體名單，以作為該會受理個案轉介參考。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自行申請保護措施，遇有尚未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求助者，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內通報業務主責單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通報後，將處理情形回覆通報單位。
-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執行個案服務後續追蹤，得洽原轉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服務狀況，必要時，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七、附件：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修正條文
-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簡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委託書及填寫說明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及犯罪被害人心理輔導計畫
-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服務申請書
-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分會通訊錄

保護對象/開案標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一、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之輔導個案,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需求者。</p> <p>2.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者。</p> <p>二、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p> <p>1.兒童係指12歲未滿之人。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重傷害、普通傷害、性侵害保護個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列保護個案,有法律協助、申請補償及心理輔導需求者。</p>	<p>1.受理個案求助</p> <p>2.受理業務主管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轉介階段</p>	 <pre> graph TD A[個案自行申請或主責單位轉介] --> B[接案] B --> C{危機評估} C -- 否 --> D[危機處理] C -- 是 --> E[通報查詢] E --> A E --> F[回復] </pre>	<p>壹、個案來源</p> <p>1.左列主責窗口通報</p> <p>2.自行申請個案,則由分會依據申請人身分或外觀判斷是否接案。</p> <p>貳、自行申請個案於接案後,應確認個案是否已受通報或是否有服務紀錄。未曾受通報者,得依法通報各業務主管單位聯絡窗口。</p> <p>參、應通報之個案,得先列暫接程序(簡稱暫接案),由業務主責單位實施初篩及其它必要保護措施,但有急迫之需求,得於初篩符合服務對象資格者,得先就危機事項處理。</p> <p>肆、通報後之個案,應追蹤業務主責單位後續處理情形:</p> <p>1.如業務主責單位不開案,個案亦無協助需求時,本會即終結暫接程序,以不開案結案。</p> <p>2.如經業務主責單位評估不開案或不受理,而申請人明確表達其保護需求者,本會即進行接案。但如純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個案,分會仍需接案協助處理。</p>
<p>3.自行、其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申請保護措施者。</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p>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轉介之被害人。</p> <p>2.移民署庇護處所轉介有保護需求之個案。</p> <p>四、外籍配偶、外籍勞工被害人</p>	<p>1.身分或文件查核及</p> <p>2.開案評估階段</p>	 <pre> graph TD A[開案評估] --> B[是] B --> C[開案評估] </pre>	<p>壹、通知或轉介個案於完成接案紀錄表後,即進入開案程序,並依本會所定開案標準進行開案評估。</p> <p>貳、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之個案,應洽個管員取得個案訪視或處理摘要,作為分會後續處理之依據。</p> <p>參、通報業務主責單位之個案,如經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評估回復,有法律協助或其他必要之需求時,本會經評估符合開案標準者,則列為接續程序(簡稱接續案)由分會接續提供適當之保護服務;</p> <p>肆、自行申請個案開案標準,參照備註一及二。</p>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轉介因犯罪行為重傷或死亡被害人,有保護需求者。</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單位轉介因犯罪行為重傷或死亡個案,有保護需求者。</p>	<p>輔導服務階段</p>	 <pre> graph TD A[輔導服務] --> B[輔導服務] </pre>	<p>壹、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轉介個案,依其轉介服務需求及提供之相關紀錄核定服務項目及額度,並由將核定結果,回覆業務主責單位或其轉介單位。</p> <p>貳、本會工作人員與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聯繫核定服務情形,並由業務主責單位及其委託單位個管員與個案聯繫後續服務提供事宜。</p> <p>參、自行申請,並由分會開案之個案,則由分會擔任個管者,負責後續服務安排。</p>
<p>3.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保護措施者。</p> <p>五、家庭暴力被害人</p>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之個案,有申請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之需求者。</p> <p>2.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保護措施者。</p>	<p>追蹤及結案階段</p>	 <pre> graph TD A{結案評估} --> B[是] B --> C[結案] </pre>	<p>壹、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之個案追蹤,可定期向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了解服務提供情形;情況特殊,並經個案同意者,方由分會直接聯繫了解服務狀況。自行申請,並由分會開案之個案,則由分會定期追蹤服務提供狀況。</p> <p>貳、自行申請,並由分會開案之個案追蹤,依現行做法辦理。</p> <p>參、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轉介予分會提供協助個案結案後,應知會各分會,若個案無其他需分會協助事項,則予結案處理;有其他服務需求者,經與業務主責單位或其委託單位個管員協商,並獲個案同意後,由分會持續追蹤。</p>

備註一 自行申請個案判斷標準:經初步訪談或查詢,其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行為被害之情形,並具下列要件之一時,應通報主管機關:a 個案就事實發生經過具可信之陳述。b 提出能做為判斷具公信力之證據(如報案3聯單、驗傷單或保護令等)。c 陪同人員就個案之案情具可信之陳述。d 個案外觀顯出被害跡證。e 其他可為判斷之情狀或證據。